

核准文號：

教育部 113 年 1 月 10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30001506 號函核定(備查)

【國立羅東高級中學】113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簡章

校名	國立羅東高級中學		學校代碼	020308	
校址	265002 宜蘭縣羅東鎮公正路 324 號		電話	03-9567645 #220	
網址	https://www.ldsh.ilc.edu.tw/		傳真	03-9571613	
招生科班別	體育班				
招生類別	特色招生甄選入學（單獨招生）				
招生區範圍	全國 15 個招生區				
招生目標	提供運動成績優良或具運動潛能之國中畢業學生，繼續升學就讀體育班之招生管道及名額，以利施以專業體育及運動教育，輔導其適性發展，培育運動專業人才。				
甄選條件	<p>一、需符合本校預定招收項目且運動成績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，報名時繳驗得獎運動成績證明，正本影印本各一份，正本驗後退還。</p> <p>(一) 符合「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」內之運動成績者。</p> <p>(二) 曾獲教育部或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核准舉辦之區域(四縣市以上)比賽前四名或打破大會紀錄者。</p> <p>(三) 曾獲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核備之縣市級比賽前二名或打破大會紀錄者。</p> <p>(四) 曾獲選參加該校競技運動種類之校隊，並具有校隊證明書者。</p> <p>二、日常生活表現成績前五學期(非應屆畢業生為六學期)銷過後累計無小過一支(含)以上處分者。(需繳交國中日常生活表現成績證明及獎懲記錄)</p>	招生種類	名 額		
		田徑	0	0	10
		划船	0	0	12
		輕艇	0	0	8
		合計	30		
<p>外加名額：原住民學生以上述核定總招生名額外加 2%；身心障礙學生以上述核定總招生名額外加 2%。</p> <p>備註：依據教育部臺教授體字第 1120040388 號文核定之招生運動種類及招生人數。</p>					
甄選方式	術科測驗	測驗種類	田徑	划船	輕艇
		測驗時間	113 年 5 月 4 日（星期六），上午 9:00。（8:30 前報到完畢）		
		測驗地點	國立羅東高中 (田徑場)	國立羅東高中 (體育館、田徑場)	國立羅東高中 (體育館、田徑場)
		測驗項目及計分方式(含各項目及其配分)	(1)田徑正式項目(佔 50%) (撐竿項目除外)。 (2)60 公尺跑(佔 25%)。 (3)左右側併步(佔 25%)。	(1)測功儀 1000 公尺(佔 50%)。 (2)1500 公尺耐力跑(佔 50%)。	(1)1200 公尺耐力跑(佔 30%)。 (2)60 公尺跑(佔 30%)。 (3)壺鈴負重左右側併步(佔 40%)。
		備註：1.各招生甄選種類術科甄選測驗成績滿分為 100 分。 2.輕艇術科測驗壺鈴 1 組 2 個，各 8 公斤。			
		錄取方式	一、總成績計算：術科測驗項目及配分佔總成績 80%、競賽加分佔總成績 20%。		
	二、各種類按評選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，不列備取；總成績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。				
三、術科總成績相同時，參酌順序如下：					
項目	1		2	3	
田徑	田徑正式項目	60 公尺跑	左右側併步		
划船	測功儀 1000 公尺	1500 公尺耐力跑			
輕艇	壺鈴負重左右側併步	1200 公尺耐力跑	60 公尺跑		

四、附註：

(一)競賽加分對照表：

[擇每學年最優成績一次，三學年至多採計二次加總提出申請，超過二次之成績不予採計。]

給分 競賽等級	名次	第一 名	第二 名	第三 名	第四 名	第五 名	第六 名	第七 名	第八 名
	全運會	50	45	42.5	40	37.5	35	32.5	30
全中運	42.5	40	37.5	35	32.5	30	27.5	25	
區域級	30	25	20	15	10	5			
縣市級	10	5							

(二)競賽等級說明：

1. 全運會：包含全國運動會或國際賽(國際賽：指符合「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甄審、甄試辦法」之國際賽事)。
2. 全中運：包含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或全國中等學校划船錦標賽、全國中等學校輕艇錦標賽。
3. 區域級：包含區域級賽事或全國性單項運動協(總)會辦理之錦標賽、公開賽或港都盃、青年盃全國田徑錦標賽或春季、秋季、城市盃全國田徑公開賽。
4. 縣市級：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主辦之直轄市、縣(市)運動會或中小學聯合運動會、錦標賽。

(三)各團體錦標名次不列入加分。

(四)個人成績：凡個人、4(含)人以下或8人單槳有舵手式艇合作參賽成績。

(五)限就學國中期間參加田徑、划船、輕艇賽之競賽成績；上述各類競賽，每類以最優異成績採計，競賽加分僅限報考類別之項目。

(六)任何競賽成績需檢附影本文件並由學校核章證明與正本相符者，才予以採計。

備註

1. 報名時間：113年4月29日(星期一)至5月1日(星期三)，每日09:00-12:00及13:00-16:00。
2. 報名地點：國立羅東高中行政大樓二樓教務處註冊組。
3. 有意報名同學，請先至本校首頁 (<https://www.ldsh.ilc.edu.tw/>) 【入學資訊】下載表件，並填寫資料列印後，至本校報名，並準備以下資料，按下列順序繳驗報名：
 - (1) 報名表(正本)(附件1)。
 - (2) 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1份(身分證或健保卡)(正本驗畢後歸還)。
 - (3) 學歷證件：在學證明(或畢業證書)正本及影本各1份(正本驗畢後歸還)。
 - (4) 參加比賽成績證明正本及影本各1份(正本驗畢後歸還)。
 - (5)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(正本驗畢退還)。
 - (6) 國中日常生活表現成績證明及獎懲紀錄。
 - (7) 三個月內2吋照片兩張。
 - (8) 家長同意書(附件2)、健康聲明切結書(附件3)、報考切結書(附件4)。
 - (9) 回郵信封乙個(寄發成績單，請貼足普通掛號郵票28元)。
 - (10) 報名費700元(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，免收各項報名費用；中低收入戶子女，報名作業費新臺幣280元)。

- (11) 事先連結羅高首頁→【入學資訊】專區→113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簡章，填報「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報名系統」。
4. 報名費用（總務處出納組）：
- (1) 報名學生每人繳交報名作業費：新臺幣 700 元（含報名費及術科測驗費）。
- (2) 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，免收各項報名費用，但須隨報名資料檢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（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）：
- A. 低收入戶子女：應檢附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（如為影本，須由核發單位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）。
- B.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：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【再】認定、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。
- (3) 中低收入戶子女，報名作業費減為新臺幣 280 元整，報名時應檢附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及戶口名簿影本。
5. 測驗時間：113 年 5 月 4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9:00 整（8:30 前報到完畢）。
6. 參加運動測驗時，應著運動服裝。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劇烈運動者，不宜參加體育班甄選。
7. 放榜日期：113 年 5 月 6 日（星期一）17:00 前，公告於本校首頁及公佈欄。
8. 成績複查：自放榜翌日起三天內（113 年 5 月 7 日至 5 月 9 日）於上班時間內，由考生或家長（監護或法定代理人）親自向本校特色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，不受理郵寄申請。（複查申請書如附件 5）
9. 報到日期：113 年 7 月 11 日（星期四），報到梯次與地點另行公告。（錄取報到切結書如附件 6）
10. 經錄取之學生於報到日期未及繳交畢業證書者，應切結由原畢業國中逕送錄取學校。
11. 依教育部規定經錄取且已完成報到者，如欲放棄錄取資格，應於 113 年 7 月 15 日（星期一）14:00 前填具「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」（如附件 7），由考生或家長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資格。未完成放棄錄取資格者，不得至其他入學管道報到，經查證屬實者，將被取消後項考試錄取資格。
12. 以本特色招生甄選入學之學生，在校成績評量依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辦理；就讀體育班學生，依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」第 19 條規定，學生因故不適宜繼續在原班就讀或就讀之體育班經依第 23 條規定減少發展之運動種類、減班或停辦時，學校應積極輔導其轉班或轉校。必要時，得由各該主管機關轉介至其他學校。
13. 有關原住民學生及身心障礙學生之身分認定、加分優待及外加名額方式，依「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」、「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」相關規定辦理，報名學生應依上開規定檢附相關身分認定文件。
14. 身心障礙學生如需要考場特殊服務，請填寫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（如附件 8）並於報名時一併提出申請。
15. 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（如附件 9），請考生詳細閱讀。
16. 如遇天然災害或因不可抗力之因素，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發布停止上班或上課，亦或因疫情影響而有未能如期辦理之因素，則考試延後舉行，延後時間於本校網站公布。
17. 本簡章經本校特色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，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，如有補充事項，公布於本校網站，請應試者自行上網查閱。

【國立羅東高級中學】113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報名表

項目：田徑划船輕艇

編號：

姓名						照片黏貼請勿出格若太大請自行裁剪 【照片黏貼處】 照片 1 式 2 張，1 張實貼、1 張貼於下方准考證上，請於照片背面填寫姓名
出生年月日	年	月	日			
性別	身高	公分	體重	公斤		
身分證字號						
電話	家裡電話		學生手機			
	家長公司		家長手機			
畢(修)業學校	民國 年 月 日畢(修)業		(縣、市)		(國)中學	
通訊處	□□□					
※注意事項： 1. 報名表各欄位請學生詳實填寫，字體工整清晰。 2. 請攜帶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1) 報名表 (正本) (附件 1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2) 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 1 份 (身分證或健保卡) (正本驗畢後歸還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3) 學歷證件：在學證明 (或畢業證書) 正本及影本各 1 份 (正本驗畢後歸還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4) 參加比賽成績證明正本及影本各 1 份 (正本驗畢後歸還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5)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 (正本驗畢退還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6) 國中日常生活表現成績證明及獎懲紀錄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7) 三個月內 2 吋照片兩張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8) 家長同意書、健康聲明切結書及報考切結書 (共 3 份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9) 回郵信封 2 個 (寄發成績單，請貼足普通掛號郵票 28 元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10) 報名費 700 元 (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，免收各項報名費用；中低收入戶子女，報名作業費新臺幣 280 元)。 						
證件審查人 (教務處註冊組)					報名收費人 (總務處出納組)	

【國立羅東高級中學】113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准考證

請實貼 2 吋 照片	准考證號碼	
	姓 名	
	身分證字號	
	甄選測驗種類	
	測 驗 時 間	113 年 5 月 4 日 (星期六) 上午 9:00 開始 (8:30 前報到完畢)

家長同意書

敝子弟_____，經公開甄選錄取為【國立羅東高級中學】113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學生。茲同意在學期間願意遵守學校規範及代表隊訓練規定。

入學後如不願接受訓練、參加比賽或違反學校相關規範者，同意遵守學校輔導其轉校之決定及措施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_____

家長雙方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簽章：_____

：_____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健康聲明切結書

敝子弟_____，參加【**國立羅東高級中學**】
113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，確定無氣喘、心臟血
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體育訓練之情形。倘患有
痼疾不適宜訓練時，願意依學校之決定，辦理轉學，絕無異
議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_____

家長雙方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簽章：_____

：_____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報考切結書

本人_____報考【**國立羅東高級中學**】

113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前，未經由 113 學年度各項入學方案及考試升學管道獲得錄取，且逕至各公私立高中職報到之情事。若有違背，願意被撤銷貴校之錄取資格。特此切結

此致

【**國立羅東高級中學**】

立切結書人：_____

家長雙方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簽章：_____

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（日）_____

（手機）_____

【國立羅東高級中學】113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結果複查申請書

學生姓名		報名編號	
申請學校班別	國立羅東高級中學 體育班		
複查範圍	特色招生甄選入學通知單所明列項目		
申請複查日期	113 年 5 月 7 日至 5 月 9 日	申請人簽章	

說明：

1. 由考生或家長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填寫複查申請書親自向本校辦理。
2. 複查時繳交複查費新臺幣 20 元整及回郵信封(貼足限時掛號郵票 35 元)。
3. 不受理郵寄申請。
4. 複查結果若符合錄取標準，則增額錄取。

【國立羅東高級中學】113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結果查覆表

複查結果 回覆事項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複查後原成績無誤，未達錄取標準，原通知書寄回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複查後成績符合錄取標準，請於 113 年 7 月 11 日(星期四)持通知書所列之證件(畢業證書或肄業證明書正本)及相關表件，赴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手續，報到梯次與地點另行公告，逾期視同放棄錄取資格。		
回覆日期	113 年 5 月 日	回覆單位	

【國立羅東高級中學】113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複查結果申請手續繳費收

據

茲收到	君
申請複查手續費新臺幣 20 元整暨回郵信封乙只(貼足限時掛號郵票 35 元)。	
承辦單位：	承辦人：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日	

錄取報到切結書

本人_____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）

參加113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入學管道獲錄取，
茲依學校規定辦理報到手續，並恪守下列規定：

- 一、本人不再報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。若欲報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，需於113年7月15日（星期一）下午2時前，填具錄取管道招生簡章所附之「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」，由本人或家長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親送錄取學校辦理，取得放棄錄取資格後，始得報名後續各入學管道。
- 二、本人因就讀國中尚未發放畢業證書，於此切結113年____月____日前繳交畢業證書。

此致

國立羅東高級中學

學生簽名：_____，家長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簽名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【國立羅東高級中學】113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已報到學生
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第一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

姓名		身分證字號		電話	
<p>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</p> <p>此致</p> <p>【國立羅東高級中學】</p> <p>學生簽章：_____</p> <p>家長雙方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簽章：_____</p> <p>_____</p> <p>日期：113 年 7 月 日</p>					
錄取學校蓋章					



【國立羅東高級中學】113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已報到學生
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第二聯 考生存查聯

姓名		身分證字號		電話	
<p>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</p> <p>此致</p> <p>【國立羅東高級中學】</p> <p>學生簽章：_____</p> <p>家長雙方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簽章：_____</p> <p>_____</p> <p>日期：113 年 7 月 日</p>					
錄取學校蓋章					

【注意事項】

- 錄取考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，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學生、家長雙方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親自簽章後，檢附學生申請結果通知書於 113 年 7 月 15 日 (一) 下午 2 時前由考生或家長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親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。
- 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，將第一聯揭下由學校存查，第二聯由考生領回。
- 完成上述手續後，考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。
- 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，請考生及家長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慎重考慮。

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

考生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畢(修)業學校	_____縣(市)_____國中/高級中學國中部		
緊急連絡人		聯絡電話	(電話) (手機)
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或 縣市鑑輔會證明影本 (浮貼)			

◎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項目：請考生依需求填寫申請

申請項目	需求情形	審查結果
特殊需求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
考生親自簽名：

家長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代簽：_____ (原因說明：_____)

(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家長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代為簽名並註明原因)

審查單位核章：

【國立羅東高級中學】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

- 一、學生於完成本報名程序後，即同意本校因作業需要，作為學生身分確定、成績計算作業運用。
- 二、本校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，係為學生成績計算、資料整理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，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報到註冊作業使用，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校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、術科測驗成績資料及由「當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」所轉入之考生身分基本資料、國中教育會考測驗成績資料為限。
- 三、本校蒐集之學生資料，因招生、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，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，即同意本校及教育部進行使用，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。
- 四、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，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，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，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，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，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、修改或替換，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，一律不予採認，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。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資料，本校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甄選、錄取等相關作業，請特別注意。
- 五、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，即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、使用範圍、方式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，並同意本校及教育部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。